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關於本集團更多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8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8月8日轉製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603256）。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26年5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代理，代理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內容的概述，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章節以及附錄三及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覽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6年3月4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9,727,500元增至人民幣904,586,445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2025年3月，四川宏和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百萬元降至人民幣6百萬元。

2025年10月，黃石宏和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7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十億元。2026年3月，黃石宏和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72十億元。

如上披露，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6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行使[編纂]之前，將發行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後股本之[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發行H股數目[編纂]%之[編纂]；
- (c) 在[編纂]完成時的前提下，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僅於[編纂]生效，而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發行H股及[編纂]的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覽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公司	中國	24	3939486	2027.05.06
2.		公司	中國	24	3939485	2027.05.06
3.		公司	中國	24	1460698	2030.10.20
4.	PGY	公司	中國	22	52601519	2031.08.20
5.	PGF	公司	中國	17	52569327	2031.08.20
6.	PGY	公司	中國	17	52601510	2031.08.20
7.	PGY	公司	中國	23	52601534	2031.08.20
8.	PGF	公司	中國	21	52574299	2031.08.27
9.	PGY	公司	中國	21	52574253	2031.08.27
10.	HPGY	公司	中國	35	52593610	2031.08.2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以下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持有人	類型	專利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電子級玻璃纖維開纖工藝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0910056345.8	2029.08.12
2.	一種用於電子布的開纖方法及使用該方法開纖獲得的電子布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010192999.6	2030.06.03
3.	電子布整平處理工藝及電子布製備工藝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280071200.5	2032.04.05
4.	電子級玻璃纖維化表面處理劑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310424205.8	2033.09.15
5.	電子級玻璃纖維布封邊劑材料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310751707.1	2033.12.30
6.	電子級原纖化表面處理劑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310751708.6	2033.12.30
7.	極薄電子布紗線張力控制機構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511026911.2	2035.12.30
8.	振盪水刺法及由該方法制得的電子布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710691560.X	2037.08.13
9.	電子級玻璃纖維紗黏結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811195168.7	2038.10.14
10.	電子級玻璃纖維縫紉機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0699768.5	2039.07.30
11.	電子布布面泡沫消除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0700548.X	2039.07.30
12.	一種玻璃纖維漿箱自動清潔裝置	黃石宏和	發明專利	ZL202110529015.7	2041.05.13
13.	一種准直器位置自動調節裝置	黃石宏和	發明專利	ZL202110694616.3	2041.06.21
14.	一種防扭裝置及防扭方法	黃石宏和	發明專利	ZL202110887007.X	2041.08.02
15.	一種防止產生拉絲中心偏移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黃石宏和	發明專利	ZL202111138941.8	2041.09.26
16.	一種推車式管道自動清洗裝置	黃石宏和	發明專利	ZL202111321653.6	2041.11.08
17.	一種玻璃纖維生產裝置	黃石宏和	發明專利	ZL202210080881.7	2042.01.23
18.	一種IC載板用電子布的表面處理劑及表面處理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211592399.8	2042.12.11
19.	一種處理液回收槽泡沫消除設備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211676867.X	2042.12.25
20.	一種散熱片快速焊接裝置	黃石宏和	發明專利	ZL202310661365.8	2043.06.05
21.	一種處理段擠壓輪廢水回收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3205250.2	2033.11.26
22.	一種新型處理機烘乾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3237554.7	2033.11.28
23.	一種電子布處理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3237555.1	2033.11.28
24.	一種電子布處理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3257937.0	2033.11.29
25.	一種用於電子布織造的可清潔毛羽的織布機剪刀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3257940.2	2033.11.29
26.	一種用於電子布生產的可自清潔漿槽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3273909.8	2033.11.30
27.	一種高度可調式散熱片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0514012.5	2034.03.14
28.	一種可獨立更換膠套的塗油裝置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0509749.8	2034.03.14
29.	一種帶塗膠環的快換漿箱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0509750.0	2034.03.1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持有人	類型	專利號	屆滿日期
30.	一種用於玻璃纖維拉絲機排線器的清潔裝置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0523291.1	2034.03.17
31.	一種變頻式檢測玻璃纖維定長的設備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0523292.6	2034.03.17
32.	一種上翻式刷漿箱蓋機構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0584999.8	2034.03.24
33.	一種手持式打磨裝置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0669587.4	2034.04.01
34.	一種玻璃捻線機錠子結構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0722658.2	2034.04.08
35.	澱粉增強型漿料的渦流除雜裝置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0939600.3	2034.04.29
36.	一種開槽式電極夾具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1578235.4	2034.07.03
37.	一種坩堝式電極夾具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1577802.4	2034.07.03
38.	電子玻璃玻璃纖維處理機在線自動清潔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423135358.3	2034.12.17
39.	處理機裁邊區耳料自動警報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423135348.X	2034.12.17
40.	一種自動起泡處理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423135335.2	2034.12.17
41.	一種用於電子玻璃纖維布裁邊的熱風式PU烘乾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423135319.3	2034.12.17
42.	一種電子玻璃纖維初級剝線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423135325.9	2034.12.17
43.	一種電子玻璃纖維織造緯紗斷紗檢測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423188001.1	2034.12.22
44.	一種用於電子布中裁的防疊卷取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423188528.4	2034.12.22
45.	一種電子布漿槽自動檢測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423224491.6	2034.12.24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以下認為將會或可能對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持有人	屆滿日期
1.	gracefabric.com	本公司	2030.09.26

(C)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 服務期限；(b) 根據彼等相關條款予以終止；及(c) 解決糾紛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薪酬

除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8 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從本公司接獲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份並無其他變動），據董事所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及好倉

股東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數量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數量	已發行A股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總 額的概約 百分比
毛嘉明先生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2,900 (好倉)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鍾靜萱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 (好倉)	0.003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毛嘉明先生	宏仁企業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 (好倉)	0.0024%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就董事所得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公司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本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於聯交所[編纂]中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上，支付費用5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界定，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彙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列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並且引述其名稱，而其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法律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資」一節。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文件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8 開辦開支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開支。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年結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H股持有人稅項

如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使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受到影響（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就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行為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H股公允價值的0.1%（以兩者較高金額為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重大關聯方交易」。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內容以外：

- (i) 在本文件所載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從未發行、同意發行，或擬足額、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借貸資本，均未附帶期權，亦無附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相關期權；
 - (c). 本公司從未就發行、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借貸資本，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讓、經紀佣金及其他特殊條款，且本節「— (D)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董事、發起人或專家，均未收取任何有關款項或利益；
 - (d). 從未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以及
 - (e). 本公司任何董事以及本節「— (D)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事宜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存在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v)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豁免的安排；
- (vii) 除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擬根據[編纂]發行H股外，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 (viii)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